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2〕3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寇家坝至砂石厂公路工 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寇家坝至砂石厂公路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双江府函〔2022〕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寇家坝至砂石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46432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双江镇白云村、丁沟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道路总长 1679m，K0+000-K0+289 段路基宽度 6.5m，其余段路基宽度 6.0m，四级公路。主线含路基挖土石方(含机耕道搭接)30034 立方米，填方(含机耕道搭接)6649m³，路基排水 2240m，路面铺筑(含错车道及机耕道搭接)18cm 水泥稳定类基层 11062m³+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223m²，新建 1-1.00x1.50 盖板涵 13m/1 道、1x1.00 管涵 33m/4 道，新建波形梁护栏 952 米，新增单柱式交通标志 9 套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.8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部门专项补助资金、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 年 1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